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8月26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合共300,000股股份。購買詳情如下：

| | |
|---|-----------------------------|
| 購買日期： | 2021年8月26日 |
| 所購買股份總數目： | 300,000股股份 |
|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 | 約17.79港元 |
| 所購買股份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開支、交易徵費、經紀費用、稅費、關稅及徵費)： | 約5.34百萬港元 |
| 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 |
| — 於購買股份前(對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13,775,000股股份 (約1.5796%) |
| — 緊隨購買股份後(對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14,075,000股股份 (約1.6140%) |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由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經選定參與者就該等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支付代價），釐定將授出的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杲新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